

局務運作

積金局的角色

積金局擔當多重角色，服務對象廣泛。

業界規管機構

- 監管強積金業界參與者(受託人及中介人)
- 規管強積金產品(計劃及基金)
- 制定標準及提供指引，向受託人推廣良好管治
- 擔任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執法者

- 確保強積金業界參與者、僱主及自僱人士守法循規
- 監督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計劃的合規情況
- 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違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情況



計劃成員保護者

- 追討拖欠供款
- 教導計劃成員認識其強積金權利和責任、強積金投資及退休規劃

改革倡導者

- 研究政策改革措施
- 提交政策改革建議供政府考慮
- 實施各項改革及優化措施

策略重點項目

強積金制度是強制性的界定供款制度。制度已實施20年，積金局在這期間為制度建立了各項核心功能，現已準備就緒應對新增挑戰。這些挑戰主要是由人口急速老化、計劃成員對服務質素及效率的要求不斷提高，以及複雜的環球金融市場等因素造成。我們的首要任務，是推行措施改進強積金制度，目標是為香港的就業人士實現最佳的退休儲蓄保障；推動強積金業界採取「以計劃成員利益為先」的營運方向；以及為計劃成員提供所需的知識和工具，利便他們管理強積金。

積金易平台項目

目標

政府與積金局現正攜手推展建立積金易平台項目。這是一個創新的數碼化平台，目的是簡化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提升用戶體驗、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以及降低整體成本。積金易平台項目是

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最大規模的改革，預期將為強積金生態系統帶來全新的運作環境、促進市場競爭，並為日後的其他改革鋪路，最終可改善用戶體驗，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惠及計劃成員。

現時，強積金計劃分別由14名受託人管理，涉及12個標準不一的計劃行政平台，行政工作高度分散。受託人各有不同的業務模式、數據標準、工序設計和行政系統基建設施，加上以紙張進行的交易數量龐大，因此難有劃一的標準，更難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積金易平台的開發，目的是重塑現有的強積金計劃行政生態系統，同時善用創新方案重整計劃行政程序和運作方式。我們預期運用創新方案塑造的全新生態系統，將使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能夠全面數碼化及自動化，為相關各方帶來更快捷、更簡易、更優質及更化算的強積金服務。



最新進展

徵求建議書及批出合約

積金局在2019年12月就積金易平台項目發出徵求建議書文件，公開邀請有興趣的投標者設計、構建及營運積金易平台。徵求建議書工作在2020年4月29日截止後，積金局遵照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中公平公正、符合公眾利益及善用公帑的原則評審收到的建議書，並於2021年1月29日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承辦商)批出合約。



積金局批出合約後，隨即全力指導和支援承辦商開發積金易平台。承辦商已開始詳細分析及設計平台的基礎設施部分(例如數據中心)，並同時與受託人一起微調業務規格的細節。截至2021年3月底，承辦商、積金易平台臨時辦公室(臨時辦公室)及受託人三方已舉行八次會議，預期承辦商將於2021年上半年內為構建基礎設施的詳細規格定案。我們將繼續與承辦商和業界緊密合作，設計及構建積金易平台。

法例修訂

積金局受政府委託，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公司，負責設計、構建和營運積金易平台。第一階段的法例修訂工作旨在賦權予積金局處理多項事宜，包括成立全資擁有的公司(即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以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有關法例修訂工作已於2020年7月完成。

我們一直支援政府進行第二階段法例修訂，目標是在2021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建議。第二階段法例修訂旨在提供法律依據，指定積金易平台作為執行強積金制度下的計劃行政程序的共用平台，並界定政府、積金局、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和受託人各方的角色、職能、權力和責任，務求使平台得以推出和暢順運作。有關修訂亦會反映出在推行積金易平台後，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流程將會變得精簡，受託人的監管負擔也可減少。

積金易平台項目的主要目標之一，是透過提升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以減省成本，從而創造收費下調空間，惠及計劃成員。相關的法例修訂亦會實施把減省的成本轉移至計劃成員的規定。

此外，在進行法例修訂的過程中，我們亦有協助向相關界別進行廣泛諮詢。

與相關界別聯繫和溝通

我們在2020年6月及7月進行了一輪諮詢工作，邀請強積金價值鏈上的不同相關界別人士出席簡介會，就關乎實施積金易平台的修例建議收集意見。參與

諮詢的人士包括僱主、僱員、自僱人士、業界從業員、專業人士、金融科技業界等的代表。

我們舉行了九場諮詢會，收集了多項具參考價值的意見和建議。



機構設置及項目撥款

積金局在成立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前，自2019年起設立臨時辦公室，負責推展有關項目。臨時辦公室的管理高層團隊在2020年陸續上任，他們日後將轉職至積金易公司。政府在2021年年初核准了積金易公司的組織架構、人力需求計劃及管治框架。繼獲財政司司長核准成立後，該公司在2021年3月5日註冊成立。

立法會在2019及2020年合共為積金易平台項目撥款\$39.0363億，當中涵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應用軟件的成本，以及積金易公司成立後首兩年的營運

開支。在本財政年度內，經考慮投標者在徵求建議書過程提交的建議書、積金易公司的最新資源需求、受託人清理及轉移數據的所需開支等，我們已估算第三階段（亦是最後階段）的所需撥款為\$10.35646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21年1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撥款建議，議員普遍支持該項建議。

「智慧城市」措施

政府在2020年12月10日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當中提出多項利用創新科技應對城市管理的挑戰和改善市民生活的措施。開發積金易平台是藍圖下的措施之一。

積金局致力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推動本港數碼轉型，獲亞洲金融科技師學會表揚。就此，積金局在2020年9月獲該會頒發「金融科技生態貢獻榮譽獎」。

受託人的管治

良好管治是高效退休金制度必備的要素。積金局向來以推動受託人維持高水平的管治為主要規管目標。

在2020-21年度，我們對受託人的數據管治及使用有關數據的做法進行了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所有受託人均設有數據管治及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我們亦觀察到受託人有制定政策和程序，以管限其服務提供者如何使用有關數據。

我們要求受託人向積金局提交2021年度的業務計劃。這有助我們瞭解受託人的管治安排、風險管理及遵守管治原則採取的主要措施，以及讓我們有機會向受託人提供達致更佳管治的指引。

強積金資料的透明度

我們致力改良強積金資料的呈述及披露方式，讓計劃成員能夠以簡易便捷的方式獲取實用的資料，以便進行退休規劃及作出強積金投資決定。

年內，我們在受託人支持下推出了五項措施，進一步向計劃成員提高資料的透明度：

- 在受託人的網上平台（即網站及／或流動應用程式）推出網上戶口概覽，以劃一格式披露計劃成員的主要帳戶資料，該些資料包括：
 - 最新戶口結餘
 - 自開立戶口起計，淨供款及淨轉入計劃款額
 - 自開立戶口起計，戶口收益／（虧損）
 - 以餅型統計圖顯示成分基金的分布

- 透過採用更多圖表，改良周年權益報表的版面設計，令周年權益報表更為清晰易讀。
- 由2020年4月起，積金局在網站「強積金計劃文件資料庫」一欄加設「投資重點」圖示，讓使用者在點擊圖示後，可直接閱覽每份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的劃一列表。該列表提供計劃內不同成分基金的投資重點資料¹，有助使用者比較不同強積金基金的特點。
- 註冊計劃須按規定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額外披露成分基金的風險水平。就此，強積金基金平台在2020年7月予以更新，加入顯示成分基金的風險級別的資料，方便使用者在強積金基金平台獲取成分基金的「風險評級」資料，以便與其他基金互相比較。
- 我們現正擬訂簡化的披露文件，讓受託人利用視覺輔助工具及電子傳送方法，簡捷地呈述強積金計劃的主要資訊。



¹ 根據《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受託人須在其強積金計劃於2020年3月31日或以後刊發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以表列方式呈述各成分基金的特點。

投資解決方案實驗室

受環球金融危機及宏觀經濟問題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不定，利率持續低企，令計劃成員紛紛選取可提供穩定投資回報的強積金產品。與此同時，踏入退休階段的計劃成員數目與日俱增，他們繼續保留強積金權益在強積金制度內進行投資，令可提供定期收入的投資產品需求進一步上升。

有鑑於此，積金局主動推出措施，促進業界開發退休方案。

繼與強積金業界從業員持續進行溝通後，我們設立了「投資解決方案實驗室」的監管安排，讓業界能夠提供嶄新的退休方案，以及開發能滿足計劃成員在供款及提取權益兩個階段的投資需要的強積金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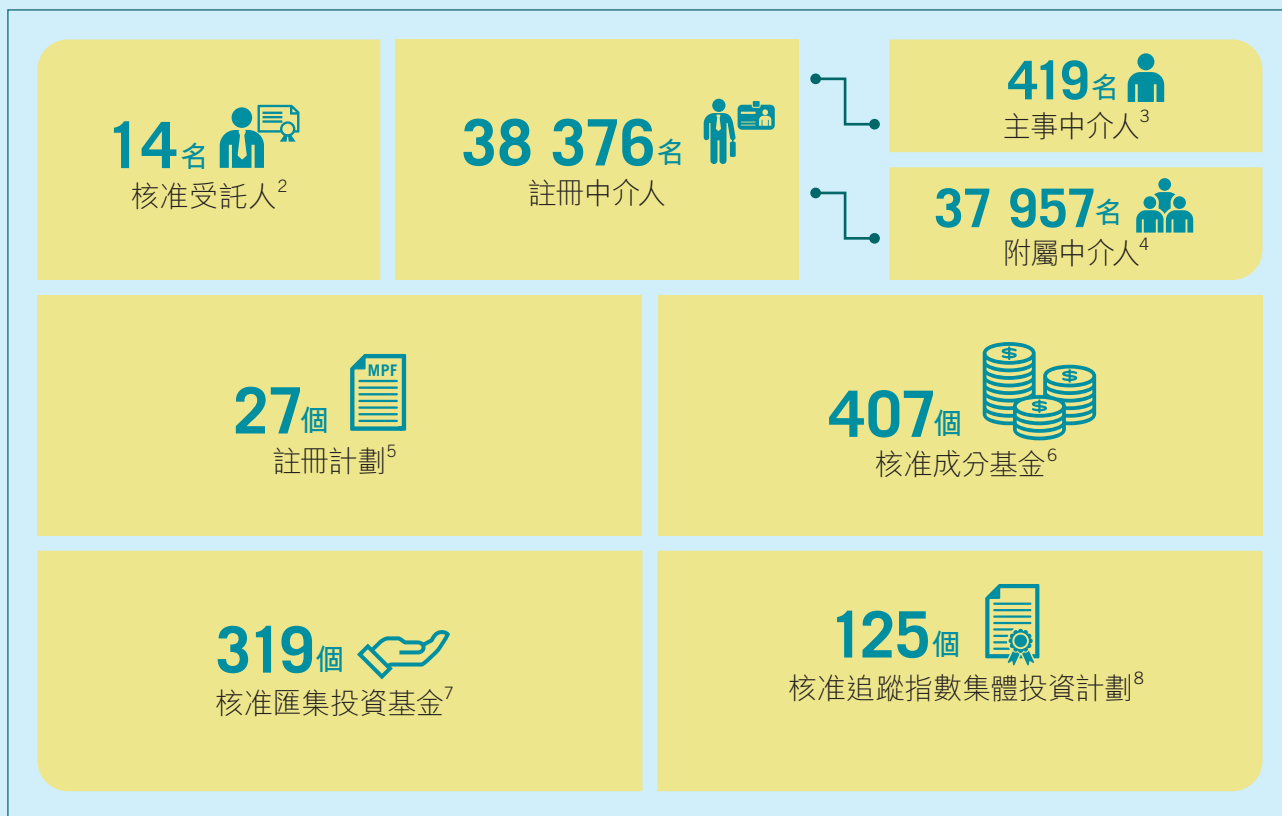
積金局在2020年4月發出投資退休方案開發原則，為業界提供開發退休方案的框架。退休方案的目標旨在跑贏香港的中期通脹率、提供穩定的投資回報及／或派發平穩的收入，以滿足計劃成員在供款及提取權益兩個階段的理財需要。

自推出「投資解決方案實驗室」以來，強積金業界反應正面，並已提交各式各樣的建議書。由強積金受託人提供的首個退休方案已於2020年9月推出。

至於其他策略重點方面，有關宣傳強積金制度的價值以及加深計劃成員對強積金制度的認識的措施，載於本周年報告「公眾教育、交流及宣傳」一章第68至76頁。

有關加強積金局組織管理能力及表現的措施，載於本周年報告「積金局面面觀」一章第80及82頁。

強積金計劃主要數字(31.3.2021)



強積金受託人、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最新資料總覽載於積金局網站：

http://www.mpfa.org.hk/tch/public_registers/index.jsp

² 不包括一名只營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沒有營運任何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³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⁴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附屬中介人可能隸屬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或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超過90日)。

⁵ 不包括一個即將終止營辦的註冊計劃。

⁶ 不包括11個即將終止營辦的基金。

⁷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指成分基金所投資的一種投資基金類別，形式可以是保險單或單位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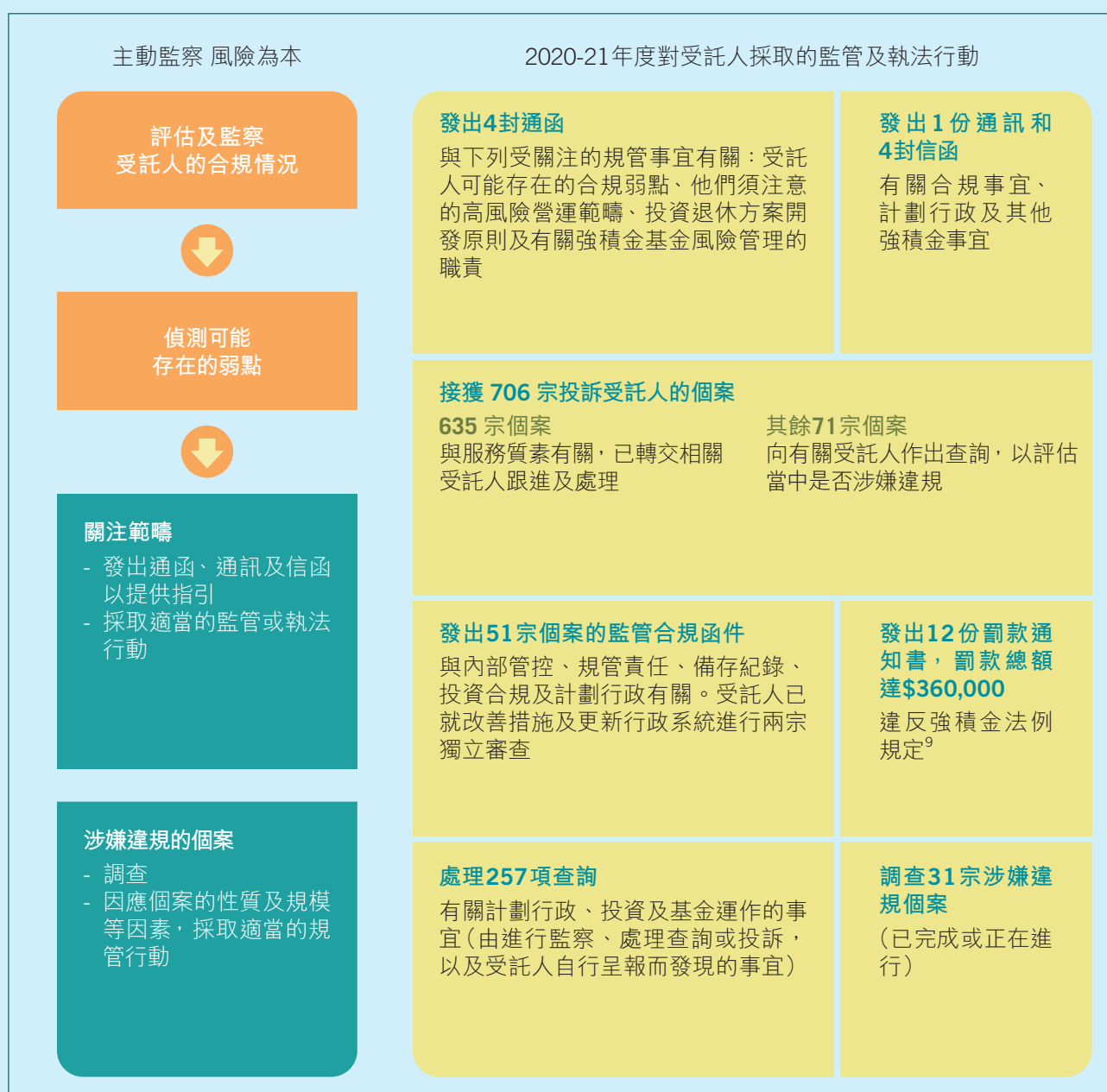
⁸ 追蹤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成分基金所投資的一種投資基金類別，是以追蹤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強積金業界的監督與發展

強積金受託人

監察及監管

積金局採取主動及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監察及監管強積金受託人。



⁹ 與計劃行政有關的違規事宜，包括(1)逾期向積金局匯報拖欠供款；(2)逾期處理強積金權益轉移或支付；以及(3)沒有按照計劃成員的投資指示為成員的供款進行投資。

局務運作

專項工作計劃

受託人合規

我們推行重點監管計劃，處理存在主要合規問題的受託人的運作風險及管治。

一名受託人進行改革計劃，大幅整頓其管治、風險管理、行政基礎設施及程序。我們定期與該受託人會面，密切監察其改善工作，並委聘獨立顧問提供協助。

受託人合併強積金計劃

一名受託人申請把兩個強積金計劃合併，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提供更多元化的成分基金選擇。

這項合併涉及複雜的交易和行動（例如數據轉移、計劃成員資產轉移、新增基金及交易／服務暫停）。我們密切監察整個過程，以確保有關安排順利進行及符合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這項合併在2020年10月開始生效。

受託人更新系統

一名受託人更新其核心行政系統，藉以提高工作效率及運作管控。

我們透過向受託人發出監管函件及與受託人會面，密切監察該名受託人的系統更新進度及系統推出後的運作事宜。

處理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申請

我們進行了專題檢討，評估受託人在核實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申請時，是否已制定穩健的內部管控程序。我們並向受託人發出通函，提供指導，藉以要求受託人嚴謹審理此類申索，以及劃一受託人的審理做法。

受託人的數據管治

我們就受託人的數據管治及使用有關數據的做法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受託人已確立相關政策和程序，以規管其服務提供者使用有關數據的情況。

與受託人溝通

我們透過不同的溝通組別／途徑，定期與受託人討論強積金事宜，並緊密合作，推行各項改進強積金制度的措施。



受託人運作 聯絡小組

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強積金計劃運作及受託人顧客服務的事宜

教育聯絡小組

透過持續聯繫，共同向計劃成員宣傳強積金制度及進行強積金投資教育

圓桌會議

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者包括積金局行政總監及受託人的行政總裁）：

- 分享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和策略方向、簡介積金局的工作重點
- 就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交流意見

監管會議

舉行了13次會議：

- 討論受託人在運作及管治方面須關注的監管事項
- 討論所識別的風險範疇及受託人採取的緩解措施
- 討論有關強積金產品或服務的支援方案

工作小組會議

舉行了五次會議：

- 討論供受託人提交周年法定申報表的電子平台的規格要求
- 探討進一步提高強積金計劃資訊透明度的方法
- 討論受託人處理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取強積金權益的相關事宜
- 討論強積金受託人在融合及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角色，以及建議的實施方式

數碼轉型

隨着科技的發展，我們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模式逐步改善。我們鼓勵受託人繼續向僱主和計劃成員提供電子工具和服務，以提高數碼使用率，並提升效率和加強用戶體驗。

在2020年，我們簡化了強積金指引《以電子方式給予通知或文件的指引》內的若干規定，鼓勵受託人取得計劃成員的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通知及其他文件。我們注意到，在發出該份經修訂的指引後，以電子方式收取通知及其他文件的計劃成員數目有所增加。這不但有助降低印刷成本，亦有利環保。

年內，我們簡化了受託人以數碼方式提交強積金基金投資組合及市值資料的程序。此外，為了可以把受託人現時提交的實體周年法定報表數碼化，我們正在開發電子報表系統，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和儲存周年法定報表，包括各個註冊計劃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財務資料。電子報表系統亦利便積金局檢視及檢索個別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財務資料，更快捷方便地比對資料。

因應新冠疫情對業界的監督

我們密切監察新冠疫情，確保受託人在這段嚴峻時期繼續暢順有序地運作。大部分受託人在這期間均採用在家工作的運作模式，而這模式已成為「新常態」。此外，疫情加快了業界開發數碼工具及提供數碼服務的步伐，例如設置視像會議平台，以電子方式辦理強積金計劃登記及處理轉移強積金權益的申請。這些工具及服務的使用率亦有所上升。我們已提醒受託人須實施網絡保安措施，以偵測及防範潛在的保安威脅。



應對市場事件及危機事故

新冠疫情爆發，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令本地及國際市場波動不定。有見及此，我們加強監管市場異常情況所可能引致的漏洞，確保受託人及其投資經理妥善管理風險，行事以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此外，美中關係越趨緊張，對業界運作造成影響，我們就此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商討合適的安排和應變計劃。

強積金中介人

註冊

積金局負責審批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申請。經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可從事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

新申請人或在過去三年或以上沒有註冊的附屬中介人，必須報考及通過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檢定考試，才能申請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

市民可透過積金局網站或致電積金局熱線，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由2020年8月31日起，強積金中介人可登入「電子服務」系統，利用系統內的電子表格通知積金局有關地址或聯絡資料的更改，無須提交實體表格。

專業發展

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在從事強積金業務時保持專業水平，強積金附屬中介人每年必須完成最少十小時有關強積金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未能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附屬中介人，或會被暫時撤銷註冊或正式撤銷註冊。

過往，我們舉辦面對面的導師培訓工作坊和業界簡介會，為強積金中介人提供培訓。受新冠疫情影響，2020-21年度所有工作坊和簡介會均改以網上形式舉辦。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共有34項活動獲認可為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核心活動，這些活動以課程、研討會、講座或會議形式進行。我們審核這些活動的教材、進行視學，以及審閱參加者的評語，以保證活動質素。

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在每個公曆年終結後的一個月內，向積金局提交周年申報表¹⁰。

我們定期與中介人溝通，講解對其有影響的規管規定及法例修訂。

2020-21年度就中介人採取的監管行動

發出四封通函

內容關於規管及行政事宜，包括操守事宜以及經修訂的強積金指引及表格

¹⁰ 主事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涵蓋在報告年度內從事的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業務統計資料。附屬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涵蓋他們在報告年度內出席核心及非核心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時數。

局務運作

執法

我們採用由多個規管機構共同規管的制度規管強積金中介人。

前線監督

- 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 金融管理專員 (金管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關乎操守事宜的個案，前線監督負責監察及調查受其規管的強積金中介人



經調查後，相關的前線監督把有關個案轉交積金局作最終評核，從而考慮應否對相關的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其他執法行動



積金局

唯一具有權力執行以下工作的主管當局：

- 為強積金中介人註冊
- 提供合規指引
- 決定對違規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

2020-21 年度就強積金中介人採取的執法行動

積金局

接獲 32 宗投訴及轉介個案

主要關乎針對強積金中介人沒有遵守法定操守要求的指控

發出共 16 封信函

就 12 宗個案向主事或附屬中介人發出信函，提供合規意見或提醒他們須守法循規

施加 2 項紀律制裁命令

兩名附屬中介人被暫時撤銷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資格，分別為期 15 個月及 40 個月，因兩人違反了《強積金條例》及《操守指引》的操守要求，包括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前線監督

進行 13 次巡查

調查 5 宗個案

關乎強積金中介人的操守事宜

與前線監督聯繫

我們與前線監督定期舉行會議，保持密切溝通。在 2020-21 年度，積金局與前線監督舉行了兩次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委員會會議，分享規管經驗、前線監督的觀察結果及所識別的議題，以及各規管體系與強積金中介人事宜相關的最新發展。

此外，積金局與保監局舉行了兩次會議，雙方就積金局轉介予保監局考慮是否進行調查的個案，以及保監局主動處理的個案討論最新進展。積金局亦與金管局舉行了一次性質相近的會議。在這些會議上，積金局與前線監督探討及討論如何加強溝通及改良實務做法，以及監管強積金中介人的工作。

強積金計劃及基金

產品及實體核准

積金局在其網站就核准事宜提供核對清單，方便受託人更妥善地預備所需文件及資料，以加快處理核准強積金產品及實體的申請，節省所需時間。

在2020-21年度，

- 三個成分基金、九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11個追蹤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獲核准
- 57個成分基金調低收費
- 24個成分基金、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22個追蹤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被取消核准地位
- 兩個計劃取消註冊

行業計劃的註冊

現行兩個行業計劃（即BCT（強積金）行業計劃及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的註冊由2020年12月1日起再獲續期十年。兩個強積金行業計劃註冊的公告在2020年11月6日於憲報刊登。

預設投資策略

擴闊可供投資的資產

為增加分散投資的機會，使強積金基金能獲得最佳的經風險調整回報，我們持續檢討和改良相關的投資限制。在2020年，我們核准把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印尼證券交易所及華沙證券交易所列入核准證券交易所名單，使投資在這些市場的強積金基金資產比例，不再受限於投資總額不得超逾基金淨資產值10%上限的規定。

此外，我們核准了擴大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託基金）在強積金投資方面的使用範圍，取消投資在香港、澳洲、英國及美國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託基金的強積金基金合計投資總額不得超逾基金淨資產值10%的限制，以及容許強積金基金投資在其他五個國家（加拿大、法國、日本、新加坡及荷蘭）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託基金。積金局在2020年5月已發出相關的經修訂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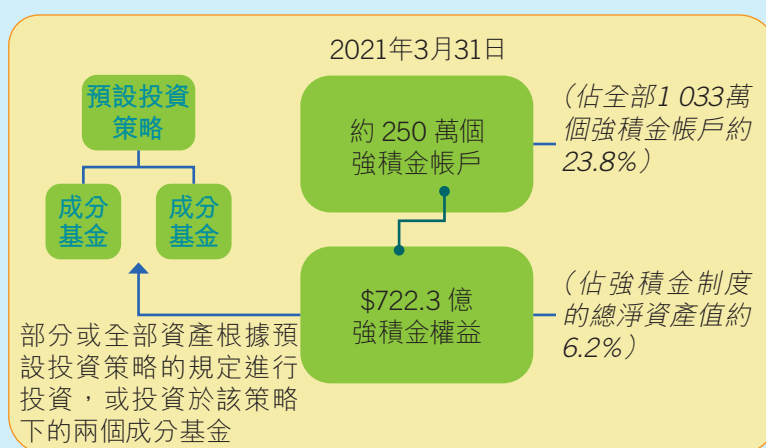
2017年
4月1日

預設投資策略

回應以下對強積金基金的關注：

收費高	選擇難
-----	-----

自預設投資策略推出後，所有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均已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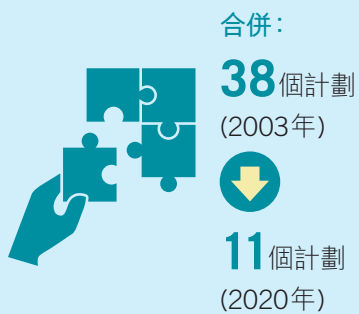


我們已檢討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管控水平，並將與政府及其他主要相關界別商討初步的檢討結果和建議。

局務運作

計劃合併及整合

強積金受託人繼續致力提高強積金計劃的成本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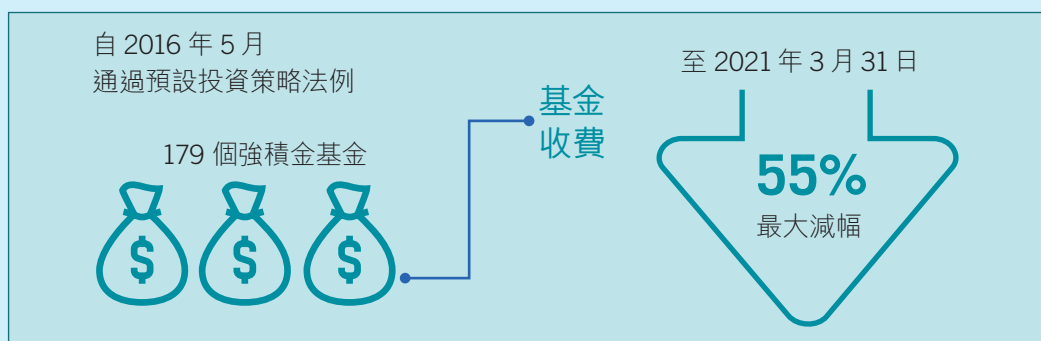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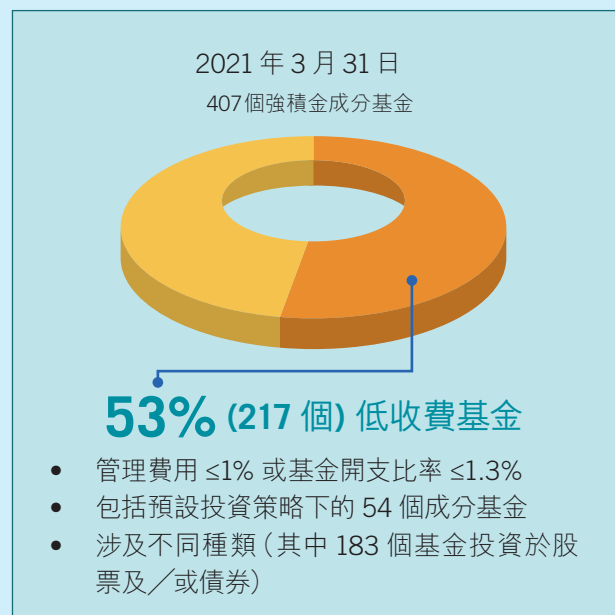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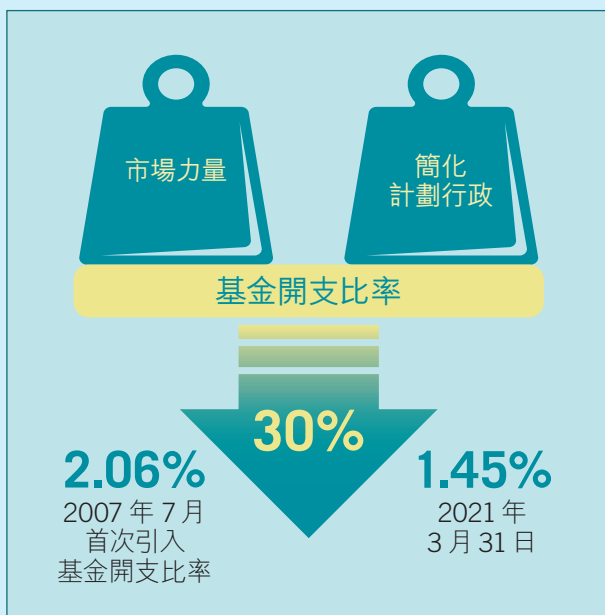


積金局內部設有專家小組，確保就複雜的計劃重組及合併交易作出適時及有效的規管行動，以及確保受託人有秩序地進行業務整合及修訂計劃。

在2020-21年度，我們核准了一宗合併申請，把兩個強積金計劃二合為一。有關計劃的合併由2020年10月22日起生效。

費用及收費

低收費可大大增加長遠投資回報



強積金基金的可持續投資

年內，我們持續推廣強積金基金的可持續投資。

跨機構合作

由2020年5月起

- 參加由證監會及金管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監局及積金局
- 督導小組公布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策略計劃，以及五個主要行動綱領，目標是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的未來

調查

2020年7月

- 進行調查，以瞭解強積金受託人在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和風險管理過程中融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意見及做法，以及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披露融合有關因素的情況
- 調查結果：積金局須支援受託人建立可持續投資的能力和進行培訓，以及提升強積金計劃成員對這項議題的認識

產品開發

2020年11月

- 核准了首個以環境、社會及管治為投資主題的追蹤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該計劃追蹤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中，首50個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個範疇得分最高的證券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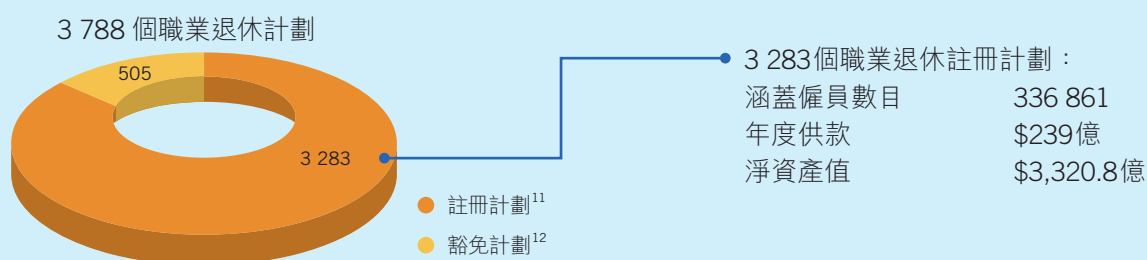
工作小組

2021年3月

- 與強積金受託人成立工作小組，討論受託人在融合及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角色，以及實施方式

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管限的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主要數字(31.3.2021)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負責處理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各項申請及資料更改通知書、監察有關計劃是否遵守規定，以及追討拖欠供款、徵收定期費用、解答查詢及處理投訴，並備存職業退休計劃公開紀錄冊。

在2020-21年度，我們

- 批准19份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申請
- 向兩個職業退休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
- 批准四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獲強積金豁免¹³
- 批准撤回129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16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強積金豁免
- 批准41宗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更換受託人的申請
- 處理635份有關更改職業退休計劃名稱、管理人、僱主資料及地址的通知
- 審畢3 727份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財務報表
- 審畢15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海外合規證明書及463份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成員報表
- 處理175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52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終止營辦通知書
- 撤銷一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註冊
- 批准有關匯集協議停止適用於八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申請
- 批准97宗有關徵求同意披露資料以遵守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申請
- 處理四宗由管理人及／或僱主匯報的須申報事件

¹¹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8條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¹²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7條獲發出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而根據該條例第12條就該證明書所作的撤回並未生效；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由該政府擁有的非牟利機構。

¹³ 強積金豁免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5條獲得的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及其僱主獲得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所有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的管限。這是一項與強積金制度銜接的安排，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推出時制定。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財政狀況

我們審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及經審計財務報表，以監察僱主向計劃提供款項的情況。如屬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指定人士須最少每三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一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接獲的相關報告顯示：

在合共182個界定利益職業退休計劃當中，有四個（約2%）計劃的款額不足，涉及約400名計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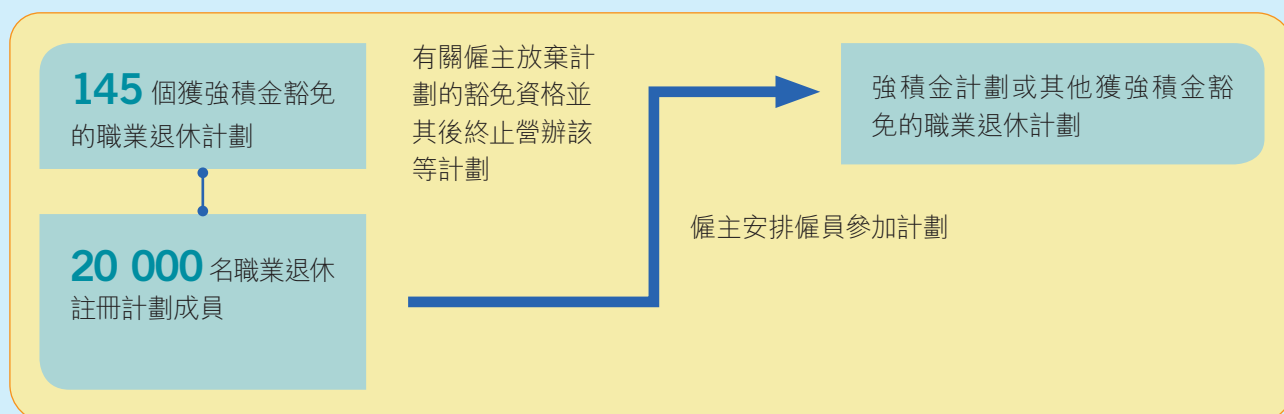
款額不足的計劃的總資產值為\$7.1億

款額不足的計劃的不足之數為\$1.14億（約佔計劃總資產的16%），這些計劃因投資虧損及／或薪酬增長高於精算師的假設而導致款額不足

有關僱主須於三年內以一筆過供款或每月供款彌補不足之數，並須每年提交精算師證明書，直至計劃具備足額資金為止。我們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而僱主彌補不足之數的過程亦順利。

放棄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

2020-21年度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修訂

《2020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作出修訂，目的是賦權積金局，有效處理職業退休計劃所涵蓋的計劃成員與有關計劃僱主並無僱傭關係的情況，以及優化職業退休計劃制度，為計劃成員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經修訂的條例在2020年6月26日開始生效。我們於2020年7月安排了三場簡介會(響應政府保持社交距離的呼籲，簡介會以視像形式舉行)，協助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及管理人加深瞭解各項主要修訂及新規管規定。

支援政府的措施

逐步取消抵銷安排

政府已就逐步取消以僱主強制性供款所得的強積金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安排提出改良方案，並建議透過為僱主而設的專項儲蓄戶口計劃協助僱主累積資金，以應付日後履行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所需。專項儲蓄戶口將利用正在構建的積金易平台收取供款，以及向僱主發放撥入該戶口的款項，以達致更佳成本效益。

我們與政府緊密合作，在積金易平台制訂有關專項儲蓄戶口的功能，以支援該計劃。我們亦已就取消抵銷安排及設立專項儲蓄戶口的法例修訂建議，向政府提供技術支援。

積金局將繼續協助政府推行這方面的工作。

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積金局根據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機制¹⁴，在2018年5月完成上一次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檢討後，已向政府提交檢討結果和建議。政府考慮到自上一次檢討以來本港的社會和經濟環境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現階段不適宜調整有關水平，已於2021年3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下一次檢討應在2022年7月或之前進行。積金局會在適當時候進行這項檢討，並向政府提交建議。

¹⁴ 法定機制規定，積金局必須每四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該兩個水平。

政府為收入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人士代供強積金

政府在2020年1月宣布為收入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獲豁免遵守有關作出強積金供款的法例規定的人士，支付5%強積金供款的措施。我們已着手協助政府推行上述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對基層勞工的退休保障。

我們會繼續與政府合作制訂實施細節，目標是在積金易平台約於2025年全面投入運作後，實施有關措施。



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紓困措施

政府在2020年於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積金局已在該計劃下申請資助，並將由2021年年中至2022年年中，外聘培訓機構為強積金業界的前線從業員（例如強積金中介人及強積金受託人的客戶服務人員）提供培訓計劃。

積金局亦就與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相關事宜的各個範疇向政府提供支援，以協助政府制訂實施「保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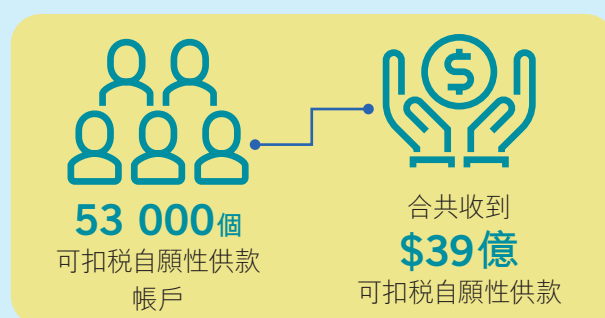
業」計劃的政策，以便僱主從防疫抗疫基金取得補貼。此外，積金局積極響應政府支援就業的措施，在2020-21年度提供合共49個臨時職位。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政府在2019年4月1日推出稅務優惠，鼓勵計劃成員增加自願性供款，加強退休保障。

現時在27個強積金計劃中，有21個計劃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安排，而當中有12個強積金計劃已推出網上平台，方便計劃成員開設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2021年3月31日



保障退休權益

違反《強積金條例》的僱主

為應對新冠疫情對局內運作帶來的挑戰，我們已重訂資源優次及重整工作程序，集中處理追討欠款，以保障受拖欠供款影響的計劃成員的利益。

我們的措施有助減輕疫情構成的影響，使積金局能在2020-21年度為約108 000名僱員討回共\$1.96億拖欠供款¹⁵，所討回欠款數目是十年來最多。

2020-21年度執法行動

我們巡查了870間機構（主要巡查對象包括食肆、零售店舖及建築公司）。

就強積金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304 000份附加費通知書。

調查了45 332宗個案

涉嫌違例事項分項數字[△]

拖欠供款	45 241 宗個案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268 宗個案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19 宗個案
其他 ¹⁶	154 宗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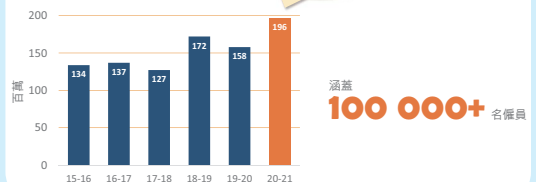
[△] 由於每宗個案可涉及多項涉嫌違例事項，因此涉嫌違例事項總數可能多於調查個案總數

向未能糾正拖欠供款的違例僱主，入稟法院提出民事申索：

小額錢債審裁處	800 宗個案
區域法院	67 宗個案
高等法院	0 宗個案
清盤人	129 宗個案

討回
款額

\$1.96億



法院發出91項第三債務人命令，以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銀行帳戶資金。

執達主任採取了119項行動，以扣押拖欠供款僱主的資產。

法院發出九項法院命令，以強制被定罪僱主糾正違例情況。

向屢次拖欠供款的僱主¹⁷發出40份罰款通知書（涉及40名僱主，合共罰款\$594,300）。

為僱員討回共\$1.96億拖欠供款¹⁸。

向涉嫌違例的僱主及有限公司董事／管理人員發出603張檢控傳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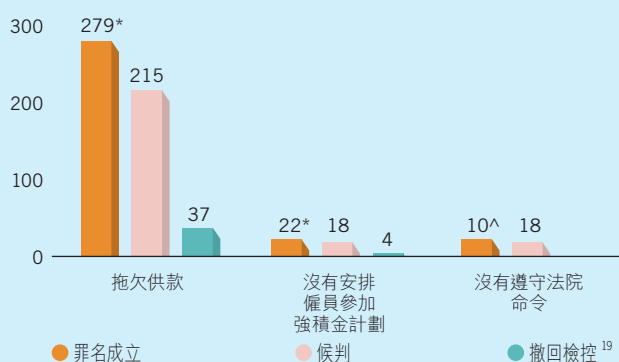
¹⁵ 這筆款項包括僱主沒有在訂明限期內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而被徵收的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強積金供款的5%）。所收取的附加費會存入相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在\$1.96億中，有\$1,557萬拖欠供款已入稟民事法庭追討，有待頒布裁決或由僱主支付有關款項。

¹⁶ 其他涉嫌違例個案包括沒有在僱傭關係終止時通知受託人、沒有發出每月供款紀錄等。

¹⁷ 沒有在訂明限期內就僱員向受託人支付強積金供款。

¹⁸ 見註釋15。

檢控情況(31.3.2021)



* 涉及50名僱主及三名有限公司董事(合共罰款: \$888,900)。

^ 涉及六名僱主及一名有限公司董事(各人罰款介乎\$5,000至\$15,000)。

我們在積金局網站設有「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資料庫，市民可從該資料庫查閱及搜尋曾違反強積金法例的僱主及高級人員的違規紀錄。

在2021年3月31日，資料庫載有3 190項違例紀錄，包括：

- 2 608項民事裁決或判決紀錄
- 582項刑事定罪紀錄

違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僱主

在2020-21年度，我們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採取了以下行動，為受影響僱員追討拖欠供款：

- 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個案發出79份付款通知書²⁰。

- 為僱員追討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拖欠供款共\$12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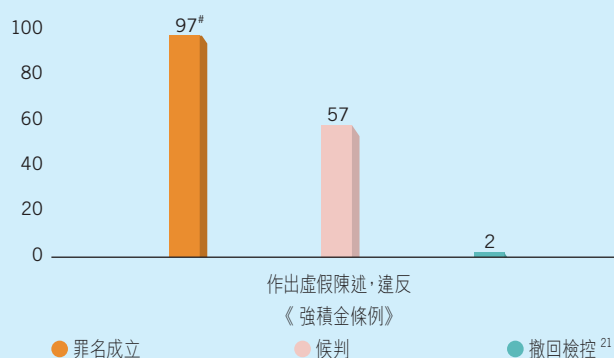
違例的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為了阻嚇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作出虛假聲明，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早提取其強積金權益或最低強積金利益，我們繼續對作出該等虛假聲明的申索人採取檢控行動。

此外，為打擊犯罪集團誘使計劃成員作出虛假陳述以提取強積金權益，積金局會不時把有關個案轉介警方調查。

在2020-21年度，向作出虛假陳述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發出合共156張傳票。

檢控情況(31.3.2021)



涉及77名強積金計劃成員被判罰款(平均罰款: 約\$4,955)及一名強積金計劃成員被判12個月感化令。

¹⁹ 撤回檢控原因包括案件缺乏主要證人，或因被告人不知所終或已清盤，令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而撤回傳票。

²⁰ 僱主如沒有為其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會被徵收供款附加費，款額為僱主所拖欠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的15%或20%。就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發出首張付款通知書時，不會徵收附加費。

²¹ 撤回檢控原因是由於被告人已離世或不知所終，令警方或執達主任無法妥為送達傳票而撤回傳票。

公眾教育、交流及宣傳

年內，我們製作了一系列多元化的公眾教育、聯繫溝通及宣傳活動，並透過網絡平台、傳媒活動、宣傳活動、簡介會、講座以及專題刊物等不同方式和途徑進行推廣，藉以宣揚強積金制度作為香港就業人士的退休儲蓄制度的價值所在，以及加深公眾對制度的認識。

教育活動

我們致力教育計劃成員及準計劃成員，令他們明白自己的強積金權利和責任、掌握管理強積金投資的技巧，以及瞭解盡早進行退休策劃的重要性。

活動

- 在多個網上平台播放一輯三集的資訊短片，講解周年權益報表、基金便覽及強積金基金平台的主要特點
- 製作宣傳短片，介紹如何運用預設投資策略，輕鬆克服處理強積金投資的常見問題
- 在多個網上平台及電視播放一輯三集的短片，講解強積金投資的基本概念以及積極管理強積金投資的重要性，並利用積金局的投資教育聊天機械人推出網上遊戲，加強宣傳
- 在多個網上平台刊登一系列共四篇專題文章，講解如何因應四個不同的職場階段，制訂合適的個人退休投資策略
- 與一間本地大學合辦一場有關強積金投資及退休策劃的網上公開講座

成果

- 瀏覽次數逾180萬次，接觸逾200萬人次
- 瀏覽次數逾380萬次，接觸逾690萬人次



- 網上瀏覽次數逾830萬次，電視收看人次逾350萬，合計接觸逾1 310萬人次
- 專題文章的點擊次數逾128 000次
- 超過830人參與，重溫瀏覽次數達800次

活動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不同公司舉辦退休策劃工作坊，在其工作地點或以網上形式進行，亦曾在Facebook進行直播。工作坊的目的是講解策劃退休的考慮因素，並介紹積金局的退休策劃流動應用程式「樂享退休GPS」，以及積金局網站的實用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90人參與，網上直播與節目重溫的瀏覽次數逾3 400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積金局的投資教育Facebook專頁「全積特攻」向在職人士傳遞強積金投資訊息，同時透過專頁的聊天機械人以模擬對話的方式提供實用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以多媒體形式定期發布相關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多個網上宣傳平台播放一輯兩集的短片，教導年輕人選擇強積金投資組合的考慮因素，以及預設投資策略作為簡便快捷的選擇的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瀏覽次數逾620萬次，接觸逾960萬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多個網上平台播放一輯四集的資訊短片，教導年輕人認識一些可能影響退休投資的行為偏誤，以及為強積金投資作出明智決定的重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瀏覽次數逾300萬次，接觸逾410萬人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針對年輕人的Facebook專頁《滾續達人》及Instagram專頁《職場Meme》等網上平台以及流動應用程式《職場MVP》，向年輕人宣傳強積金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網上遊戲、短片及積分獎勵計劃傳遞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強積金講座、財務策劃／就業暨強積金工作坊，以及以強積金為主題的生涯規劃工作坊及互動教育劇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觸大專院校逾1 300名學生及43 000名畢業生，以及逾4 300名中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教師和家長工作坊，讓他們掌握退休策劃和管理強積金的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四場網上工作坊，吸引400名教師及家長參與

宣傳項目

積金局持續舉行的宣傳及交流活動，並沒有因為新冠疫情而停止。疫情期間，我們調整策略，增加使用社交媒體平台及電子途徑接觸目標對象及持份者，並藉此機會加強向計劃成員及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推廣使用數碼工具管理強積金。去年機構傳訊的主要活動，包括每年舉行的「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以及在2020年12月1日舉行的強積金制度實施20周年誌慶活動，均透過電子方式舉行。

2019-20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積金局在2015年推出「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藉以表揚致力提升僱員退休保障的好僱主。儘管受到疫情影響，在2019-20年度共有1 671名「積金好僱主」獲得嘉許，刷新計劃設立以來獲嘉許僱主的數目，可見僱主不論順境、逆境，同樣重視僱員的退休保障。

今年我們特別增設「積金好僱主6年」及「全能積金好

僱主」兩個獎項，表揚持續提升僱員退休福利的模範僱主。

配合政府實施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我們在網上宣布獲嘉許僱主的名單，並播放預錄短片，傳遞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積金局主席及高層管理人員對獲獎僱主的祝賀及表揚。



我要特別呼籲僱主和僱員齊心協力，有商有量



如果有更多僱主使用電子工具處理僱員的強積金資料



仍然有破紀錄的1,671位僱主獲得表揚



但仍然有這麼多僱主遵守法例之外

宣傳活動

活動

- 在2021年2月推出一輯資訊短片，鼓勵計劃成員在年度結束前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推出實用指南《強積金僱員百科》，為僱員及自僱人士提供全面的強積金資訊
- 推出強積金帳戶管理和數碼轉型宣傳活動，宣傳利用數碼工具管理強積金帳戶的好處。活動包括：
 - 在電視台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
 - 推出一站式網上帳戶管理平台「管理強積金—CLICK快簡易」專題網站
 - 與環保署「大咗鬼」合作推廣「綠色強積金」
- 在積金局的Facebook專頁定期發布不同主題的互動帖文及交流帖文，例如積金局及強積金制度的最新資訊、執法消息，以及積金局的公眾教育活動
- 在積金局的LinkedIn專頁與公眾分享積金局的最新資訊、有關強積金制度的實用資料，以及新推展的工作計劃，包括積金易平台項目

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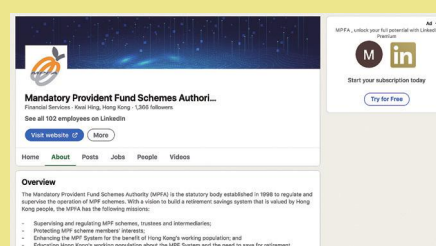
- 短片、插播式廣告以及在社交媒體發布的帖文接觸逾160萬人次，瀏覽次數逾103萬次



- 在積金局網站瀏覽實用指南的次數達5 000次，並派發了約3 000份印文本



- 宣傳短片及聲帶的瀏覽次數達346萬次，接觸達418萬人次
- 專題網站的瀏覽次數逾80 000次
- 截至2021年3月底，積金局Facebook專頁吸引逾10 000名追蹤者，在2020-21年度接觸達450萬人次



強積金制度20周年宣傳活動

強積金制度在2020年12月1日踏入20周年，積金局推出宣傳活動及一系列特備節目，讓公眾加深認識強積金制度的核心價值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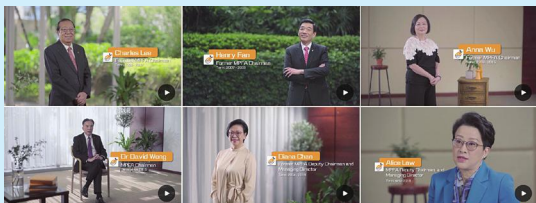
積金局特別為強積金制度20周年設計標誌，標誌的圖案象徵計劃成員的豐碩強積金成果。



我們製作了一套題為「積極·為你」的宣傳短片，加深公眾認識強積金制度為香港就業人口提供基本退休保障的價值，以及瞭解制度所發揮的作用。另有四輯以真實個案為藍本的短片，特寫計劃成員和僱主如何運用強積金更妥善地為退休作準備。



此外，我們製作了一套題為「細說積金廿載」的短片專輯，訪問積金局歷任與現任主席及行政總監，回顧積金局過去多年如何積極革新強積金制度。



積金局在強積金制度實施20周年誌慶當日舉辦「積金廿載：回顧·前瞻」網絡研討會，有超過700名與強積金制度息息相關的社會各界人士參與。

網絡研討會旨在回顧強積金制度過去20年的重要成果，以及探討強積金作為香港退休保障制度重要支柱的未來發展。



研討會亦設有專題討論環節，以「強積金制度前瞻」為題，探討強積金制度的未來發展方向，以及數碼新時代下的強積金生態。



我們設立了一個專題網頁，上載20周年的短片系列、強積金制度20周年網絡研討會的精華內容，以及其他宣傳資料：
<https://minisite.mpfa.org.hk/mpf20>



傳媒關係

我們主動與傳媒機構聯繫，透過大眾媒體加強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和支持，體現我們公開、透明的機構管治原則。

傳媒活動

- 2020年4月至6月
 - 透過本地及國際媒體專訪，介紹在強積金制度下開發退休投資方案的原則，以及闡釋強積金產品在退休人士市場的發展趨勢
- 2020年6月
 - 舉辦傳媒簡介會，說明有關2019-20年度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統計數字
 - 透過傳媒宣傳已通過的《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並講解修例旨在提升職業退休計劃的管治
- 2020年8月
 - 接受本地媒體專訪，闡述積金局的最新發展，包括積金易平台的開發工作，以及擴闊強積金產品投資領域的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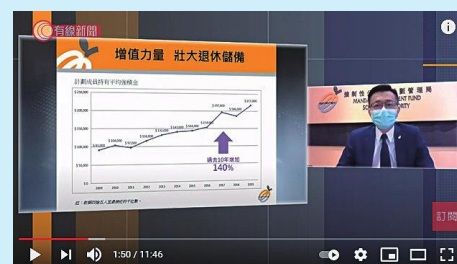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至10月



- 派員出席本地電台的節目系列，講解強積金過去多年的主要改革，並闡釋及早作長遠退休規劃的重要性及其他相關議題

2020年9月

- 舉辦傳媒簡介會，介紹提升基金資訊透明度的「三步曲」，以及發布計劃成員強積金權益的最新統計分析，並就同一議題接受本地電視台財經節目訪問



2020年11月至12月



- 就強積金制度實施20周年，接受媒體專訪、發布新聞資料及刊登重溫專題網絡研討會的特稿，藉以回顧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發展，以及前瞻未來

局務運作

2021年2月

- 接受本地媒體訪問，回顧2020年積金局的工作及強積金的投資表現，並介紹2021年的工作重點，包括擴闊強積金的投資領域，以及提升積金局的數碼能力
- 黃友嘉博士與本地主要媒體會面，回顧他在擔任積金局主席六年任期內強積金制度的重要發展



年內持續進行的活動

- 積金局主席在積金局網站發表了九篇網誌，加深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以及積金局工作的認識
- 與媒體合作刊登特稿，加深公眾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和認識
- 向本地傳媒機構供稿，釋除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一些誤解，其中一篇詳述有關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的規定

疫情期間的特別宣傳工作

- 發出新聞稿通知市民積金局服務的最新安排；提醒僱主因應強積金受託人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而及早作出供款；以及呼籲計劃成員利用受託人及積金局提供的電子途徑管理強積金，以響應政府呼籲，減少社交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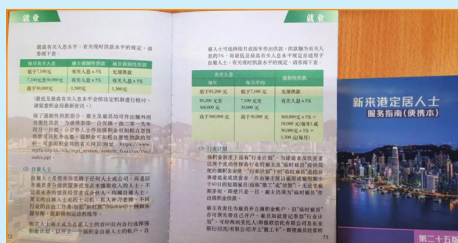


聯繫與交流

與政府部門合作

我們首次在民政事務總署刊發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加入強積金資訊，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有關他們的強積金權利的實用貼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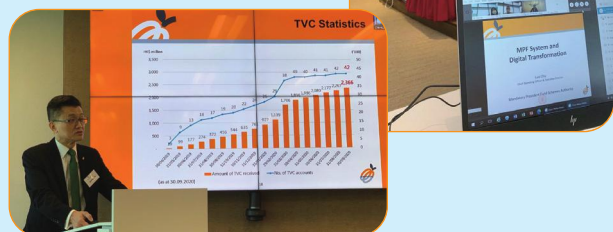
為支持政府的創造職位措施，我們聘請了十多名應屆大學畢業生擔任「青年聯繫大使」(青聯大使)，為期九個月。青聯大使計劃旨在讓年輕人累積工作經驗、擴闊視野，以及培育強積金業界專才。



與相關界別建立關係的活動

我們致力與各相關界別保持密切關係和緊密聯繫，以期加深他們對強積金制度的瞭解，以及讓他們知悉積金局的最新措施。

儘管年內爆發新冠疫情，積金局主席及高級行政人員仍然參與了20多場由多個不同界別的組織舉辦的研討會、會議及小組討論（大部分均以網上形式進行），以就多個不同議題傳遞強積金訊息。



此外，我們與多個不同相關界別團體合作，為計劃成員舉辦約20場講座。參與者包括行業計劃成員、年輕自僱人士、公務員、勞資關係主任及有意加入建造業的學員。



積金局行政總監接受香港會計師公會月刊《A Plus》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的半年刊《Advisors Today》的訪問，分享她對機構管治、積金易平台項目及強積金制度的其他主要改革措施的看法。

國際聯繫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是國際組織，宗旨是改善全球私營退休金制度的監管質素及效益，並為退休金監管事宜制定標準。積金局是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成員，並由2020年1月1日起擔任該組織執行委員會成員，為期兩年。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目前有90名來自79個司法管轄區和地區的成員和觀察員，與全球其他參與退休金監管、政策發展和推動政策對話的組織緊密合作，例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和世界銀行。我們經常與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的成員交流經驗，並積極參與國際間有關私營退休金的研究與討論。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自2020年年中開始，改以網上形式進行所有研討會及會議。

年內，我們參與草擬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多份有關規管及監管退休金的作業守則及工作文件，當中論及新冠疫情對私營退休金制度的影響。透過參與該組織的活動，有助積金局掌握全球私營退休金制度的最新發展，而且可得到啟發，協助我們持續改革強積金制度及改進強積金計劃的監管框架。

參與國際研討會的活動亮點

年內，積金局的代表參與國際研討會及會議，藉以加強與海外機構合作（包括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交流意見及分享經驗，從而改進及推廣強積金制度。受到疫情影響，我們轉以預錄或網上廣播的模式參與會議。

積金局年內所參與的國際活動概述如下：

2020年6月

- 經合組織國際退休金研究會議
-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委員會與經合組織私營退休金工作小組聯合舉辦的網上會議

2020年9月

- 經合組織舉辦的保險及退休儲蓄圓桌網上研討會－新冠疫情的衝擊
- 北京市政府財政局主辦的北京國際金融博覽會

積金局行政總監在會上向投資專家、商界領袖及內地政府官員致辭，分享積金局的規管經驗和最新工作計劃



2020年11月

- 美國投資公司協會（環球）亞洲受監管基金委員會會議

積金局行政總監向亞太區的基金管理業界人士講解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發展，以及積金局在推動擴大強積金投資領域方面的工作

-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委員會會議及周年會議（網上舉行）

2021年3月

-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執行委員會會議
- 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會議